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核心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45人授予限制性股份1,66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123,887,712股变更为1,140,487,712股。

由于个别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需要根据激励计划中对已授出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8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1,140,487,712股变更为1,139,687,712股。

此外，公司董事会拟对其人员数量进行调整，自第九届董事会开始，董事会人员构成由原来的12人调整为11人。

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个别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与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0,487,71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9,687,71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0,487,712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9,687,712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三人。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